

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17,889,80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855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24,683,076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6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3,206,7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08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3,283,1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7,685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,0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2%；反对 2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2,41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953%；反对 65,46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81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159%；反对 65,46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83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2,41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953%；反对 65,46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81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8159%；反对65,468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183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7,87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3,271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7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3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